

115學年度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甄審)入學招生 試務作業流程宣導說明會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 年 12 月



技優入

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技優保送

- 自115學年度招生起，取得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各職類優勝名次，得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管道，其等第對照調整，詳閱招生簡章第22頁「技優保送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技優甄審

- 自115學年度招生起，取得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各職類優勝名次，得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管道，其優待加分比率之調整，詳閱招生簡章第30頁 表1「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表」。

技優保送

- 自116學年度招生起，取得全國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
不予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管道。

技優甄審

- 自116學年度招生起，取得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各職類「青少年組」
獲優勝名次，得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管道，優待加分比率以當學
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115學年度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 試務作業及系統操作流程



技優保送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招生 校數	系科(組) 學程數	招生名額
20	161	506

臺灣科技大學	雲林科技大學	屏東科技大學	臺北科技大學	高雄科技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澎湖科技大學	勤益科技大學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臺中科技大學	臺北商業大學	修平科技大學	中興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高雄師範大學	暨南國際大學	輔仁大學	中原大學	實踐大學

招生簡章查詢系統-技優保送

技優
保送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保送簡章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本系統查詢結果僅供參考，若與簡章內容不符，概以正式簡章為準。

1. 請先依序選擇欲查詢之競賽、展覽名稱→職種(類)名稱→可報名之保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2. 再點選「查詢」，即可瀏覽招生學校、可接受保送之系科(組)學程名稱、代碼、名額、學校資料及備註說明等資訊
3. 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3名、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4. 本招生所列各項競賽，符合競賽取得前3名、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之證明文件，限於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者始可採認。

競賽、展覽名稱 職種(類)名稱 可報名之保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查詢

除了上列的保送類別至多擇一報名外，您還可以選擇不限類別報名。

職種(類)名稱 保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115 學年度「99不限類別」無招生名額

※本系統提供有招生名額之招生類別查詢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保送簡章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競賽、展覽名稱 職種(類)名稱 保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符合的共有 81 筆

回首頁

招生學校	接受保送系科(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名額	電話	傳真	校址	備註說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不分系學士班(機電技優專班)	10 機械	10-001	17	02-27333141	02-27376661	106335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643號	1. 四技修業4年。2. 二技學生於大一下學期依個人興趣及本校各系規定登記分派直訓，並於大二即正式分派直訓。(需考試或名額限制) 或經由甄選進入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或其他需額度之學位學程就讀。3. 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後指定之專業必修學分等於一般科系。且具備深造界經營動資及其他須檢驗等學生特種標準就讀專案，使學生可多元自發發展個人技能與特色。4. 本班提供學業獎勵加強之學生免費荷包申請補助及暑期營隊等課程。5. 相關營隊資訊於本校萬用科技學院不分系學生班級頁面。6. 本校訂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學生須符合相關辦法規定方可畢業。7. 本校積極推動全英語授課學程，部分課業採英語授課，以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培养具备专业素养、全球化领导力、创新及团队合作等特质。8. 臺師大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共享教學及圖書館等資源，開放全校課業、學習課程互惠及學生跨校輔系與雙主修，114學年度第1學期三校互選課程超過2000人次。9. 儒佛有男學生宿舍，宿舍部分以宿舍北區、新竹市、汐止、深坑、石碇、新店、永和、中和、土城、樹林、泰山、新莊、板橋、三重、蘆洲、五股，共十四區不得申請；以外地區滿一年以上者得提出申請，並優先分配床位。10. 學生入學後部分課程安排至華夏校區上課。



保送簡章查詢

提醒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技優保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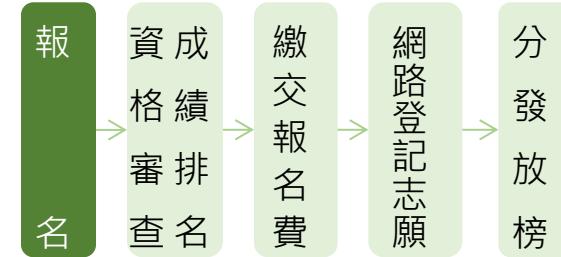
重要日程	辦理事項
115.2.2(一)10:00起 115.2.5(四)17:00止	網路報名及繳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由考生個別報名 2.至本委員會網站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資格審查資料寄送 (115.2.5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115.2.25(三)10:00起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及成績排名
115.3.4(三)10:00起 115.3.6(五)24:00止	繳交報名費 (符合資格考生繳交報名費)
115.3.9(一)10:00起 115.3.11(三)17:00止	網路登記志願 (通過資格審查並完成繳費之考生，至多50個志願)
115.3.17(二)10:00起 115.3.25(三)17:00前	分發放榜(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 (依各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技優保送



網路報名

【115.2.2(一)10:00-115.2.5(四)17:00止】



- ➥ 一律採**網路報名**
- ➥ 符合報名資格考生，除可選擇「不限類別」報名外，**其他招生類別至多選擇1個招生類別報名**
(各競賽職種類對應可報名之招生類別，請參閱簡章第2-10頁對照表)
- ➥ **舉例：**
甲生為全國技能競賽「冷凍空調」第2名，可選擇以下之招生類別報名：
 (1)同時報名2個類別：「不限類別」+「1個保送類別」(10機械、20電機、21冷凍、25電子、55工程及56管理擇一)
 (2)**僅報名「1個保送類別」**(10機械、20電機、21冷凍、25電子、55工程及56管理**擇一**)
- 註:115學年度「99不限類別」(不分系菁英班)無招生名額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技優保送

競賽名稱	競賽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第1名(金牌)	第一等
	第2名(銀牌)	第二等
	第3名(銅牌)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第1名(金牌)	第四等
	第2名(銀牌)	第四等
	第3名(銅牌)	第四等
	優勝	第五等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正(備)取國手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金牌)	第六等
	第2名(銀牌)	第七等
	第3名(銅牌)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名	第八等
	第2名	第九等
	第3名	第十等

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取得前3名、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資格審查

- 符合保送競賽資格
- 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或具同等學力學生

成績排名

- 不採計統測成績
- 按各類別依左表獲獎等第排名
如獲獎等第相同時，則以該職(種)類競賽參加人數為參酌順序，競賽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5.2.25(三)10:00】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審查結果查詢
依考生報名類別提供**保送類別**及**不限類別**排名

繳交報名費

【115.3.4(三)10:00-115.3.6(五)24:00止】



-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於115.3.4(三)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系統」查詢繳款帳號與金額並下載繳款單
- 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勿以其他同學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 報名費新臺幣200元，須在115.3.6(五)24:00前完成繳費
- 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 審查通過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60%，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元
- 繳費成功才可參加網路登記志願





網路登記志願

【115.3.9(一)10:00-115.3.11(三)17:00止】

- 考生至多選填50個志願
-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

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完成志願登記「確定送出」後，產出「登記志願表」，志願表為完成網路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並妥善保存「登記志願表」

(系統關閉後，無法再提供登記志願表下載，亦不再接受補發申請)

分發放榜

【115.3.17(二)10:00起】

-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各校網站公告報到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分發錄取生須自行至錄取學校網站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者，概由分發錄取生自行負責
- 分發錄取生應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攜帶「學歷（力）證件」、「身分證」及「競賽獲獎證明」等文件**正本**辦理報到
- 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未在簡章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即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各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之招生，違者取消保送錄取及入學資格
- 分發錄取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本學年度考生錄取保送，但放棄報到，則可持同一證件報名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但不管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是否錄取，均**不可持同一證件報名下一學年度及其以後的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技優保送系統練習版

系統名稱	系統【練習版】起訖時間
報名系統	115.1.12(一)10:00- <u>1.30(五)</u> 17:00止
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系統	115.1.12(一)10:00- <u>2.13(五)</u> 17:00止
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	115.1.12(一)10:00- <u>2.13(五)</u> 17:00止

-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報名相關資訊，已於**114年12月**函知各高中職學校



登入畫面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

注意事項

-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通行碼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程序辦理，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需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完成「確定送出」，方可列印報名資料及查詢報名狀態。
- 報名資料輸入及「確定送出」時間：**115.02.02 (星期一) 10:00起至115.02.05 (星期四) 17:00止**，報名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最後一日，115.02.05 (星期四)僅至17:00止】。
- 報名表件寄送截止日：**115.02.05 (星期四)(郵戳為憑)**。
- 未完成上述作業，視為放棄報名本招生。

1 →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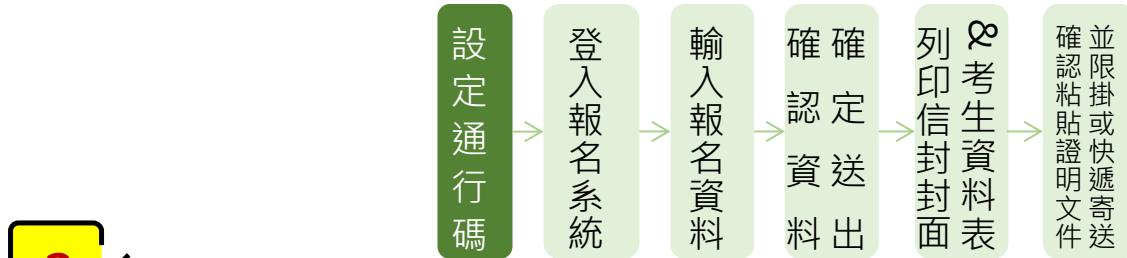
身分證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如民國94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940101

通行碼：_____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_____ 請輸入下方數字
326331

通行碼已設定，我要報名



2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的使用。
-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專(肄)業學校、專(肄)業學制、學校型態、專(肄)業科組別、專(肄)業年月、競賽或證照名稱、競賽或證照職種(類)、獲獎或發證照日期、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等。
-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進行設定通行碼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詳讀聲明後 請勾選

步驟1-設定通行碼

報名程序： 1.設定通行碼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報名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設定通行碼

考生姓名：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繪打之罕見字以半型*取代。
身分證號：	以半型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如民國94年1月1日，則輸入940101。
電子信箱：	請填寫正確，限輸入2組以；隔開。(無電子信箱請輸入@)
請設定通行碼：	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再輸入一次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825198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請注意：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送出。

※通行碼送出後請先列印或儲存，並務必妥善保存；遺失限補發1次，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

送出通行碼

清除重設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及自行設定通行碼

設定通行碼

登入報名系統

輸入報名資料

確定資料送出

列印信封封面

考生資料表

並限掛或快遞寄送
確認粘貼證明文件



通行碼設定成功、儲存或列印通行碼確認單留存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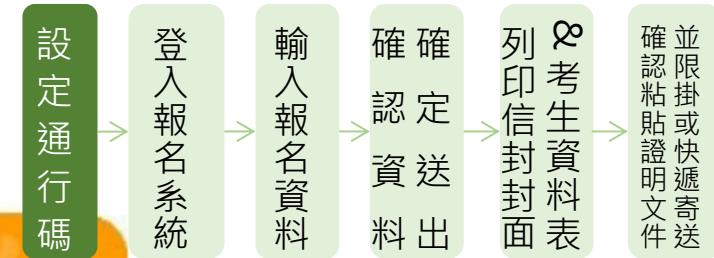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請勿在上述時間段內進行操作。

報名程序：1. 設定通行碼 2. 閱讀注意事項 3. 輸入報名資料 4. 確定送出作業 5. 列印

注意事項

-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列印通行碼留存 **回登入畫面**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考生姓名：王 [REDACTED]

身分證號：A [REDACTED]

您於網路報名系統自行設定並完成送出之通行碼如下，請務必妥善保存：

通行碼
[REDACTED]

【注意事項】

-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須輸入通行碼，方可進行查詢及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
- 本通行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務必妥善保管，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通行碼限設定1次。通行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委員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通行碼設定完成後登入系統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保送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

注意事項

-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通行碼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程序辦理，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需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完成「確定送出」，方可列印報名資料及查詢報名狀態。
- 報名資料輸入及「確定送出」時間：115.02.02 (星期一) 10:00起至115.02.05 (星期四) 17:00止，報名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最後一日，115.02.05 (星期四)僅至17:00止】。
- 報名表件寄送截止日：115.02.05 (星期四)(郵戳為憑)。
- 未完成上述作業者，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3 ✓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驗證碼：
輸入驗證碼
629905

如民國94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940101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通行碼已設定，我要報名

提醒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4 ✓ 步驟2-閱讀注意事項

報名程序： 1. 設定通行碼 2. 閱讀注意事項 3. 輸入報名資料 4. 確定送出作業 5. 列印審查資料 6. 查詢收件狀態

注意事項

-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5.02.02 (星期一) 10:00起至115.02.05 (星期四) 17:00止，報名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最後一日僅至17:00止)。
- 符合報名資格者，除可選擇「不限類別」報名外，其他可報名之招生類別中至多選擇1個招生類別報名。
- 網路報名資料在未確定送出前，報名資料可修改並暫存；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考類別，僅允許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審慎考慮欲報考之類別後，再確定送出。
- 僅報名「不限類別」之所有考生一律免繳報名費，有報名其他招生類別之報名費為新臺幣200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臺幣80元整。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考生登錄本委員會網站時，皆須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方能進行資格及成績查詢、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請妥善保存通行碼以維護並保障個人權益。
- 確定送出後，請務必在115.02.05 (星期四)前將報名資料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否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我已詳閱招生簡章及以上注意事項。

詳讀注意事項後
請勾選

進行報名 放棄離開



步驟3-輸入報名資料(獲獎項目、名次、職種、日期、基本資料)

報名程序： 1.設定通行碼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報名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獲獎資料

獲獎項目：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報名。 ※報到時繳驗 獲獎證明 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3名、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本招生所列各項競賽，符合競賽取得前3名、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之證明文件，限於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者始可採認。		
競賽優勝名次：	第1名(金牌) <input type="button" value="▼"/>			
職種(類)名稱：	工業設計技術 <input type="button" value="▼"/>			
獲獎日期：	民國 114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年 11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月 29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日	※請注意！94年(含)以前獲獎資料請先傳真本會並電話確認後，方可確定送出！		
報名資格：	應屆畢(結)業生 <input type="button" value="▼"/>	高中職入學年：	112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年 9 月	畢業年月：民國 115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年 06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月

報名項目

報名招生類別(擇一點選)：	<input type="radio"/> 同時報名保送類別及不限類別(不分系菁英班志願)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僅報名保送類別(放棄不分系菁英班志願) ← <input type="radio"/> 僅報名不限類別(不分系菁英班志願，放棄保送類別) 115學年度「99不限類別」無招生名額
請選擇保送類別：	85-商設 <input type="button" value="▼"/>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99不限類別」無招生名額
考生僅能選擇「保送類別」報名



考生獲獎和報名資料登錄、報名資料暫存

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9
考生姓名：明
出生年月日：9
電子郵件：
繳費註記：
郵遞區號：4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畢(結)業學校：
學校型態：
畢(結)業科組別：
學制：
驗證碼：

已暫存，尚未確定送出，未完成報名手續！

確定

暫存資料 **離開報名系統** **我要確定送出**

177071 請輸入下方數字
177071

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9
考生姓名：明
出生年月日：9
電子郵件：
繳費註記：
郵遞區號：4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畢(結)業學校：
學校型態：
畢(結)業科組別：
學制：
驗證碼：

暫存資料 **離開報名系統** **我要確定送出**

提醒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步驟4-確認登錄資料並進行確定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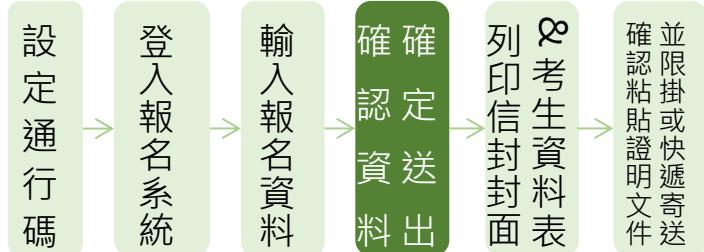
報名程序：1. 設定通行碼 2. 閱讀注意事項 3. 輸入報名資料 4. 確定送出作業 5. 列印審查資料 6. 查詢收件狀態

注意事項	
1.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確定送出」開放時間：115.02.02 (星期一) 10:00起至115.02.05 (星期四) 17:00止。 2. 提醒您！確定送出後，須在115.02.05 (星期四)前將報名資料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否則視為放棄報名資格。 3. 以下是您所輸入的報名資料，請依序檢查。 4. 「確定送出」後將做為資格審查查驗及等第評定使用。	

獲獎資料(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獲獎項目：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職種(類)名稱：	機器人
競賽優勝名次：	第2名	獲獎年度：	民國114年 12月 12日
入學年月：	民國112年 09月	畢業年月：	民國115年 06月
報考類別			
報名招生類別：	僅報名保送類別(放棄菁英班志願)	保送類別：	10-機械
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	9	出生年月日：	
考生姓名：	明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02-	手機號碼：	09
郵遞區號：		繳費註記：	一般生
通訊地址：	新北市 號		
緊急聯絡人：	林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
畢(結)業學校：	189市立新北高工	學制：	日間部
修業類別：	高職【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報名資格：	應屆畢(結)業生
畢(結)業科組別：	110-機械科		
回上一頁進行修改	請輸入通行碼：	
			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僅限1次，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再次核對以上資料。不修改請按「確定送出」。若要修改請按「回上一頁進行修改」。

提醒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確認送出前，務必再次檢視輸入資料是否正確，點選「確定送出」後，無法修改資料

確定送出僅限1次，若不修改請按「確定」，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確定 **取消**



步驟5-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表(並粘貼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程序：1. 設定通行碼 2. 閱讀注意事項 3. 輸入報名資料 4. 確定送出作業 5. 列印審查資料 6. 查詢收件狀態

考生姓名：**月**

繳費註記：一般生

報名招生類別：10-機械

獲獎項目：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職種(類)：機器人

名次：第2名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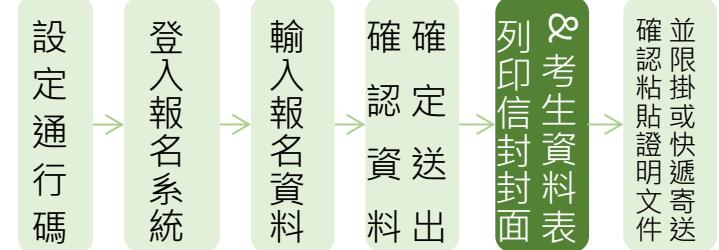
1. 考生請先列印「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並列印下列報名資料依序裝袋，且於封面勾選擬寄資料及親自簽名。
2. 報名資料須於115.02.05 (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掛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表列印

自行留存	報名完成確認單	考生完成報名後，請務必下載並列印「完成技優保送入學報名確認單」自行留存，以備查驗。嗣後考生對報名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完成技優保送入學報名確認單」，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列印黏貼於 A4(含)以上 尺寸信封 必繳	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製作「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袋」。
	考生報名表	1.報名表須由考生親自簽名。2.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力)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就讀學校蓋有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學生證無註冊章及就讀科別者，須繳交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須註明就讀科別）」正本且須加蓋教務處戳章；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六。
必繳	技藝技能優良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表	須黏貼獲獎證明影本，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報名；報到時繳驗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60%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所繳證明文件應內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附加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造字申請表	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填寫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選繳		

[離開報名系統](#) [查詢報名狀態](#)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提醒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考生必繳
務必檢附115年度證明文件**

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技優保送



完成報名確認單(樣張)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完成技優保送入學報名確認單

考生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號： [REDACTED] 9

驗證條碼： [REDACTED]

獲獎日期： 114年12月12日

競賽項目：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職種(類)： 機器人

名次： 第2名

報名招生類別：10-機械

注意事項：

1. 本確認單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2. 個別報名考生對報名提出疑義，應檢附本確認單，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自行留存

考生簽名： _____ (請親自簽名)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樣張)-
黏貼A4(含)以上尺寸信封上

※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15年2月5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姓名： [REDACTED]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REDACTED]

地 址： [REDACTED] 號

報名招生類別： 10-機械

檢附資料，請於□勾選，並依序由上而下裝釘(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說明：★為必繳資料，▲為需繳交者才須繳交)

- ★考生報名表(1.須由考生親自簽名。2.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技藝技能優良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表
- ★學歷(力)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 ▲造字申請表
- ▲更改姓名後之戶籍謄本(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的才須繳交)

限時掛號

郵票黏貼處

考生簽名確認欄

考生簽名

收件單位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收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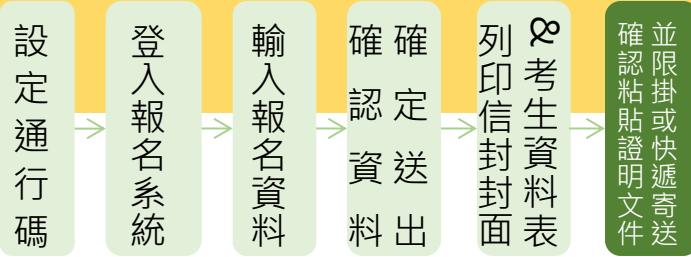
電話：(02)2772-5333

傳真：(02)2773-5633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

提醒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考生報名表(樣張)-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考生務必親筆簽名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表(寄本委員會)

考生姓名	王	出生年月日	99年09月01日		
身分證號	9	繳費註記	一般生		
聯絡電話	02-12345678	手機號碼	0912345678		
通訊地址	12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電子信箱	123456789@163.com				
緊急聯絡人	林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12345678		
學校名稱	市立新北高工		學制	日間部	
修業類別	高職	畢業(業)科別	機械科		
考生身分	應屆畢(結)業生，入學年月為民國112年09月				
技藝技能競賽項目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名次	第2名
職類(種)	機器人			獲獎日期	114年12月12日
報名類別代碼及名稱	10-機械				

身分證 正面 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 反面 影本黏貼處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本人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已核對完畢，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隱私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技專校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作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的使用；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負責。

考生簽名

考生簽名

製表日期：2026/2/2

獲獎證明黏貼表(樣張)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技藝技能優良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表 (寄本委員會)

請依確定送出之獲獎資料，黏貼證明影本，送本委員會審查
(證明文件影本超出黏貼範圍時，請縮印或摺疊)

黏貼獲獎證明資料影本

提醒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 學歷(力)證明文件(樣張)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學歷(力)證明文件 (寄本委員會)

考生姓名	■■■	出生年月日	年 ■ 月 ■ 日	身分證號	■■■■■■
------	-----	-------	-----------	------	--------

證明文件黏貼處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就讀學校蓋有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學生證無註冊章及就讀科別者，須繳交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須註明就讀科別）」正本且須加蓋教務處戳章；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六。

（證明文件影本超出黏貼範圍時，請縮印或折疊）

應屆畢業生黏貼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學生證無註冊章及就讀科別者，須繳交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

畢業生黏貼畢業證書影本

製表日期：2026/2/2

提醒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樣張)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考生姓名	■■■	出生年月日	年 ■ 月 ■ 日	身分證號	■■■■■■
------	-----	-------	-----------	------	--------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 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 (3)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得報名費減免規定。

證明文件黏貼處

（證明文件影本超出黏貼範圍時，請縮印或折疊）

**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考生必繳
黏貼115年度證明文件影本**

製表日期：2026/2/2

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技優
保送

繳寄報名資料，並上網查詢報名狀態

報名程序：[1.設定通行碼](#)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報名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考生姓名：月

繳費註記：一般生

報名招生類別：10-機械

獲獎項目：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職種(類)：機器人

名次：第2名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先列印「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並列印下列報名資料依序裝袋，且於封面勾選擬寄資料及親自簽名。
2. 報名資料須於115.02.05 (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掛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資料須於115.2.5(四)前(郵戳為憑)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

自行留存	報名完成確認單	考生完成報名後，請勿將「報名完成確認單」與其他報名資料一併列印，以免造成誤判。報名完成確認單為A4尺寸，請自行留存，以備查驗。嗣後考生對報名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完成技優保送入學報名確認單」，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列印黏貼於 A4(含)以上 尺寸信封	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製作「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袋」。
必繳	考生報名表	1.報名表須由考生親自簽名。2.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必繳	學歷(力)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就讀學校蓋有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學生證無註冊章及就讀科別者，須繳交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須註明就讀科別）」正本且須加蓋教務處戳章；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六。
必繳	技藝技能優良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表	須黏貼獲獎證明影本，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報名；報到時繳驗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選繳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60%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所繳證明文件應內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造字申請表	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填寫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離開報名系統

查詢報名狀態

PDF 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查詢報名狀態

報名程序：1. 設定通行碼 2. 閱讀注意事項 3. 輸入報名資料 4. 確定送出作業 5. 列印審查資料 6. 查詢收件狀態

注意事項

1. 收件狀況請於寄件1日後上網查詢，收件成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2. 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於 **115.03.04 (星期三) 10:00起至115.03.06 (星期五)24:00止**繳交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60%報名費。

收件狀態查詢結果

考生姓名：	■■■■■	繳費註記：	一般生
報名招生類別：	10-機械	職種(類)：	機器人
獲獎項目：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名次：	第2名
收件狀況：	已完成收件，審查中		
離開報名系統		考生報名資料列印	



繳款單列印系統登入-完成網路報名並通過資格審查者才可進行繳費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保送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如94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940101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152165

進入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系統

※系統24小時開放，考生請使用報名時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登入。
※通行碼遺失限補發1次，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
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
居留證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
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提醒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查詢繳款帳號或下載列印臺灣銀行繳費單

身分證號：A	考生姓名：王	報考類別：10-機械
繳費註記：一般生	繳費情形：未繳費	
繳費資訊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004-0451 (銀行代號：004，分行代碼：0451)		
繳款帳號：3450	繳款帳號	
繳款金額：新臺幣 200元整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繳費時間：115.03.04 (星期三) 10:00起至115.03.06 (星期五)24:00止。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金融機構上班時間為9:00起至15:30止；ATM轉帳24小時均可繳費。 	
此繳款帳號僅限您本人使用，不可與他人合併繳費。		
有關匯款須注意之事項請詳閱簡章附錄一「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繳費完後請務必至本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繳費方式有下列三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方式一：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		
方式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下載臺灣銀行繳費單(PDF格式)		
方式三：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元~100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繳費最後1日【115.03.06 (星期五)】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繳費：		
【15:30之後，限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 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
- 報名費200元，審核通過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80元。
- 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臺灣銀行繳費單(樣張)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製表日期：民國115年3月5日				
繳款人	連絡電話	備 註 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115年3月6日
報名費	200			
應繳金額合計	NT\$ 2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贰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轉帳金額：			200 元整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民國115年3月5日				
第二聯：銷帳聯				
繳款人	連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報名費	200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應繳金額合計	NT\$ 2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贰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轉帳金額：	200 元整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製表日期:民國115年3月5日					
單據編號: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繳款人		連絡電話		便利商店專用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便利商店繳費
合計新臺幣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分行交易	G6101	代收類別	134501	郵局專用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郵局繳費
銷帳編號		應繳金額	200		
認證欄					
製表	記帳	會計	主管		
多利用各銀行網路 ATM、自動櫃員機(ATM)、各網路銀行轉帳，本行存戶使用本行設備免轉帳手續費。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轉帳金額: 200 元整					
臺請務必填上繳款日期及聯絡電話，以便有問題時聯絡之用。繳費後約 2 小時，請務必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確認是否繳費成功。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 查詢繳費情形-繳費完成 2小時後，可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繳費成功才可進行網路登記志願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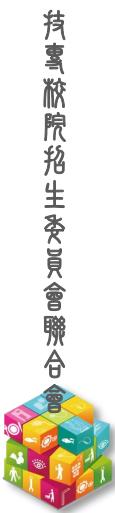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

考生資料及繳費情形

身分證號：A	考生姓名：王	報考類別：10-機械
繳費註記：一般生	繳費情形： 繳費成功	

[列印本頁](#) [登出](#)





登入畫面-
通過資格審查並完成繳費者
才可進行網路登記志願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保送

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

注意事項

- 通行碼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程序辦理，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需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本招生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另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
- 網路登記志願序時間為115.03.09 (星期一) 10:00起至115.03.11 (星期三) 17:00止，網路登記志願序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最後一日僅至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在未確定送出前，志願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留存，以備查驗。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登記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如民國94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940101
通行碼：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732226

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

限考生
本人使用

請確認「考生姓名」、「報名招生類別」、「排名」是否正確

請詳閱相關注意事項

考生姓名：	IP：1	保送類別排名/該類別資格審查通過人數： 1 / 5	登出
報名招生類別： 77-服裝	不限類別排名/該類別資格審查通過人數： --		
登記志願程序： 1.登記志願序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注意事項

-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技優保送志願確定送出。
- 請先確認「考生姓名」、「報名招生類別」及「排名」等是否正確無誤。
- 登記志願期限為115.03.09 (星期一) 10:00起至115.03.11 (星期三) 17:00止。
- 登記志願前，請考生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招生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登記志願。考生若對某校或某系科(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登記，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 考生登記志願，依其報名招生類別最多以50個志願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 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考生志願序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登記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在未確定送出前，志願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留存，以備查驗。
- 本招生管道經分發並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考生登記志願時應慎重考慮。



登記志願-選取加入志願或刪除志願

登記志願程序：1.登記志願序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技優保送志願確定送出。
2. 請先確認「考生姓名」、「報名招生類別」及「排名」等是否正確無誤。
3. 登記志願期限為115.03.09 (星期一) 10:00起至115.03.11 (星期三) 17:00止。
4. 登記志願前，請考生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招生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登記志願。考生若對某校或某系科(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登記，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5. 考生登記志願，依其報名招生類別最多以50個志願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6. 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考生志願序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登記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7.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在未確定送出前，志願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留存，以備查驗。
8. 本招生管道經分發並獲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考生登記志願時應慎重考慮。

志願暫存

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77-00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名額:4名	已登記之志願序：0 個
(77-002)-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 (桃園校區) --名額:1名	→
(77-003)-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名額:4名	加入志願
(77-004)-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 (臺北校區) --名額:1名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X
	刪除志願

登記志願-調整志願順序

登記志願程序：1.登記志願序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技優保送志願確定送出。
2. 請先確認「考生姓名」、「報名招生類別」及「排名」等是否正確無誤。
3. 登記志願期限為115.03.09 (星期一) 10:00起至115.03.11 (星期三) 17:00止。
4. 登記志願前，請考生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招生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登記志願。考生若對某校或某系科(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登記，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5. 考生登記志願，依其報名招生類別最多以50個志願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6. 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考生志願序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登記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7.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在未確定送出前，志願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留存，以備查驗。
8. 本招生管道經分發並獲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考生登記志願時應慎重考慮。

志願暫存

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77-002)-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 (桃園校區) --名額:1名	已登記之志願序：3 個
志願序1 (77-002)-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 (桃園校區) --名額:1名	→
志願序2 (77-00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名額:4名	加入志願
志願序3 (77-004)-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 (臺北校區) --名額:1名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
	↓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X
	刪除志願



暫存志願序

登記志願程序：
1.登記志願序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注意事項	
<p>1.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技優保送志願確定送出。</p> <p>2. 請先確認「考生姓名」、「報名招生類別」及「排名」等是否正確無誤。</p> <p>3. 登記志願期限為115.03.09 (星期一) 10:00起至115.03.11 (星期三) 17:00止。</p> <p>4. 登記志願前，請考生先參照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招生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登記志願。考生若對某校或某系科(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登記，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p> <p>5. 考生登記志願，依其報名招生類別最多以50個志願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p> <p>6. 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考生志願序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登記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p> <p>7.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在未確定送出前，志願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留存，以備查驗。</p> <p>8. 本招生管道經分發並獲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考生登記志願時應慎重考慮。</p>	

志願暫存
志願已暫存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

(77-003)-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名額:4名

已登記之志願序：3 個

加入志願	志願序1 (77-002)-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 (桃園校區) --名額:1名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志願序2 (77-00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名額:4名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志願序3 (77-004)-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 (臺北校區) --名額:1名
X	

↑
↓
X

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登記志願程序：
1.登記志願序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注意事項	
<p>1.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技優保送志願確定送出。</p> <p>2. 請先確認「考生姓名」、「報名招生類別」及「排名」等是否正確無誤。</p> <p>3. 登記志願期限為115.03.09 (星期一) 10:00起至115.03.11 (星期三) 17:00止。</p> <p>4. 登記志願前，請考生先參照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招生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登記志願。考生若對某校或某系科(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登記，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p> <p>5. 考生登記志願，依其報名招生類別最多以50個志願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p> <p>6. 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考生志願序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登記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p> <p>7.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在未確定送出前，志願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留存，以備查驗。</p> <p>8. 本招生管道經分發並獲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考生登記志願時應慎重考慮。</p>	

志願暫存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

已登記之志願序：4 個

加入志願	志願序1 (77-002)-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 (桃園校區) --名額:1名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志願序2 (77-003)-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名額:4名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志願序3 (77-004)-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 (臺北校區) --名額:1名
X	志願序4 (77-00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名額:4名

↑
↓
X



◆ 進行確定送出登記志願序

網路登記志願序僅限1次，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

登記志願程序：

1.登記志願序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注意事項

- 志願已暫存；在完成確定送出前，請務必仔細核對下表志願序資料「放棄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及「已登記之志願序」。
- 確認已登記之志願序完全無誤後，請於最下方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確定送出(志願序無誤不再修改)」，完成確定送出後，便無法修改。
- 網路登記志願僅限 1 次，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留存，以備查驗。
- 在未完成確定送出前，志願序若須重新修改，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1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如民國94年1月1出生，請輸入940101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164693 164693 請輸入左側所看到的數字

2

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志願序無誤不再修改)

網路登記志願僅限 1 次，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確定送出請點按確定，若要取消請點按取消！

確定

取消

放棄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

無

已登記之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1 (77-002)--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桃園校區）--名額:1名

志願序2 (77-003)--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名額:4名

志願序3 (77-004)--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臺北校區）--名額:1名

志願序4 (77-00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名額:4名



完成志願序確定送出(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

登記志願程序：

1.登記志願序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注意事項

- 請注意！您已完成網路登記志願序確定送出，不得修改。
-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恭喜你！
已完成技優保送
網路登記志願！

按此關閉 (或60秒後自動關閉)

未檢附者，日後不得複查，請考生特別注意。請務必於115.03.11 (星期三)印(或下載儲存)；系統關閉後，不再提供列印(或下載儲存)。

放榜，並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及提供查詢錄取名單。請注意：分發結果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報到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須自行至錄取學校網入學權益者，概由分發錄取生自行負責。

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 →

你所確定送出之志願順序如下：

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1	(77-002)--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 (桃園校區)
2	(77-003)--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3	(77-004)--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 (臺北校區)
4	(77-00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系統出現鳳梨圖示或「您已完成網路登記志願序確定送出，不得修改」訊息，即表示已完成網路登記志願序確定送出。

提醒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登記志願表(自行留存)

系統關閉後

無法再提供登記志願表下載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登記志願表

考生姓名：

報名招生類別： 77-服裝

身分證號：

志願數： 4 個

志願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志願代碼)

-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 (桃園校區)-77-002
- 2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77-003
- 3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 (臺北校區)-77-004
-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77-001

志願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志願代碼)

考生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製表時間：2026/3/10 上午 09:52:27

115學年度 四技二專學習歷程檔案識別資料上傳、疑義處理原則 及系統操作流程





- 01 佈告欄
- 02 整批匯入
- 03 增、新增或修改
- 04 學生管理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生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名單匯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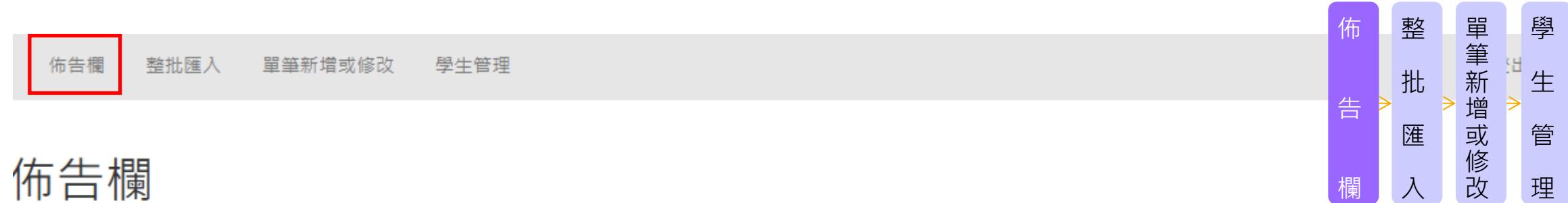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03764** [重新產生驗證碼](#)

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TEL : 02-2772-5333 FAX : 02-2773-1655 E-mail : enter42@ntut.edu.tw

- ◆ 登入帳號、密碼為「與會議報名系統、簡章集體購買系統」相同
- ◆ 系統操作手冊預於115.3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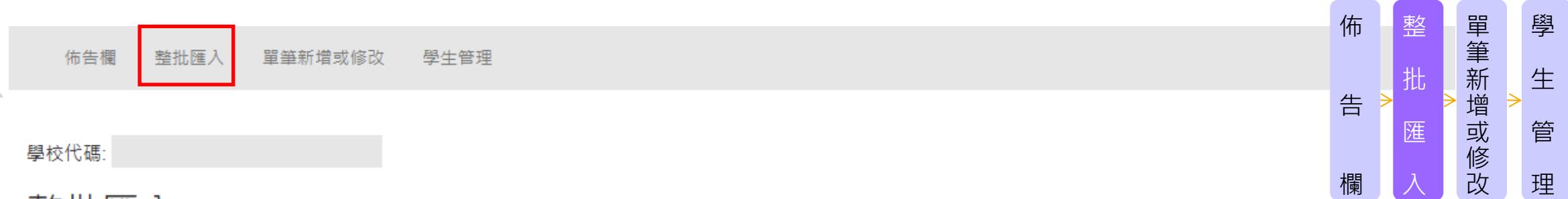


佈告欄

1. 本系統開放高級中等學校匯入學生識別資料，作業期間為 115 年 3 月 11 日 10:00 (星期三) 起至 115 年 3 月 18 日 17:00 (星期三) 止。
2. 匯入上傳學生名單為欲至本會系統檢視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資料之學生，**請務必至【學生管理】下載EXCEL檔案，檢視 E 欄【是否有學習歷程資料】顯示「否」者，是否身分證號有誤或為新舊居留證號異動學生，請務必告知本會，俾利向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確認。**
3. 各校提供之學生個人識別資料，作為本會向「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取得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識別驗證之用。所匯的名單如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得於 115 年 4 月 10 日 10:00 (星期五) 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 21:00 (星期三) 止，登入本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 (檔案) 查看系統」，檢視並核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 系統作業期間**115.3.11(三)10:00-3.18(三)17:00止**
- ◆ 上傳貴校所屬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識別資料**
- ◆ **115.4.10(五)10:00-4.15(三)21:00**開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或疑義處理
- ◆ 倘若學生查看學習歷程檔案，點選有疑義，本系統**【學生管理】**可查看點選有疑義之學生資訊





學校代碼:

整批匯入

注意事項：

1. 整批匯入只提供新增學生資料的功能，匯入之檔案**不會刪除前批已匯學生資料**，如要刪除或修改，請至「單筆新增或修改」編輯。
2. 系統開放期間，若遇同時上線使用學校較多時，系統進行轉檔期間，請耐心等候。
3. 整批匯入學生識別資料後，即可於【學生管理】匯出目前的資料，檢視本會系統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識別資料比對匯入學生**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訊。

步驟一、請先下載檔案格式範例，並填入要新增的學生

[下載檔案格式範例](#)



步驟二、匯入學生資料

- (一) 檔案格式：**Microsoft Excel**工作表(.xlsx)。
- (二) 檔案內容第一列「保留」欄位名稱，請勿更改。
- (三) 欄位包含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string(10))、出生年月日(string(8))、姓名(string(20))、班別(string(10))。
- (四) 資料逐筆匯入，遇空白列停止匯入，空白列以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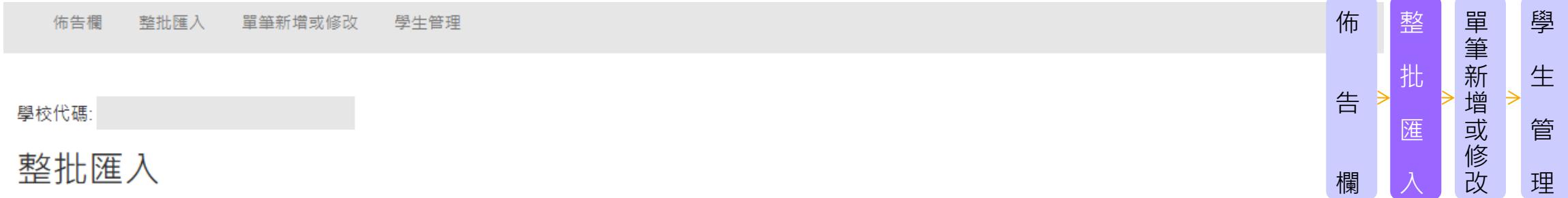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

A	B	C	D
1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EX: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EX:0990101)	姓名(EX:王大明)	班別(EX:1班)
2			
3			
4			
5			
6			
7			

第一列欄位名稱
保留，勿刪除

B欄儲存格格式類別
設定為文字



學校代碼:

整批匯入

注意事項：

1. 整批匯入只提供新增學生資料的功能，匯入之檔案**不會刪除前批已匯學生資料**，如要刪除或修改，請至「單筆新增或修改」編輯。
2. 系統開放期間，若遇同時上線使用學校較多時，系統進行轉檔期間，請耐心等候。
3. 整批匯入學生識別資料後，即可於【學生管理】匯出目前的資料，**檢視本會系統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識別資料比對匯入學生「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訊**。

步驟一、請先下載檔案格式範例，並填入要新增的學生資料

[下載檔案格式範例](#)

步驟二、匯入學生資料

- (一) 檔案格式：**Microsoft Excel**工作表(.xlsx)。
- (二) 檔案內容第一列「保留」欄位名稱，請勿更改。
- (三) 欄位包含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string(10))、出生年月日(string(7))、姓名(string(50))、班別(string(50))。
- (四) 資料逐筆匯入，遇空白列停止匯入，空白列以後之資料將不匯入。檔案匯入前，請檢查檔案資料間是否有空白列。

匯入學生名單.xlsx

- ◆ 系統接受多次分批匯入新增學生識別資料
- ◆ 已上傳成功的學生識別資料，請勿再重覆上傳
- ◆ 上傳後彈跳視窗訊息：○筆上傳成功；欄位數目不正確；第○筆生
日長度錯誤等訊息



單筆新增或修改

注意事項：

- 一、貴校匯入學生識別資料後，即可於【學生管理】匯出目前的資料，檢視本會系統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識別資料比對匯入學生「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訊。「是否有學習歷程備審檔案」顯示為否者，表示匯入學生識別資料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識別資料不一致。
- 二、若須修正學生識別資料等項資訊者，操作說明如下：
 - 1.「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誤植，請先於【單筆新增或修改】處進行刪除後，
 (1)於【單筆新增或修改】新增學生識別資料；或
 (2)請修正學生識別資料Excel檔，再次於【整批匯入】處重新匯入。
 - 2.僅「出生年月日」、「班別」等資料，免刪除於【單筆新增或修改】處逕行修正。

單筆新增：請輸入以下資料，再點選 **新增**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	A1	Ex: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09	Ex:0990101
姓名	林○○	Ex:王大明
班別	2班	Ex:1班

修改/刪除：請注意，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不能修改，如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有誤，請刪除後再單筆新增。

請輸入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 Ex:A123456789 **查詢**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姓名	班別	是否有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修改	刪除
A1	09	吳○○	2班	否		

學生管理

佈告欄 整批匯入 單筆新增或修改 **學生管理**

佈告欄 > 整批匯入 > 單筆新增或修改 > 學生管理

注意事項:

1. 提供貴校管理並查詢學生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是否標示「疑義」待處理。
2. 學生可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開放期限內，使用「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出生年月日、通行碼」登入系統，檢視並核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首次登入之「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後4碼+出生月日4碼」，並於登入後由學生自行設定及修改。

◆匯入新增學生識別資料後，即可[下載檔案檢視](#)本會系統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識別資料**比對**匯入學生「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訊

匯出目前的資料

下載檔案

A	B	C	D	E	F
1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姓名	班別	是否有學習歷程資料	是否標示疑義待處理
2 A				否	否
3 A				否	否
4 A				否	是
5 A				否	否
6 K				否	否
7 N				是	否
8 W				是	否
9 T				是	是
10 T				是	是





佈告欄 整批匯入 單筆新增或修改 **學生管理** 登出

學生管理

注意事項：

1. 提供貴校管理並查詢學生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是否標示「疑義」待處理。
2. 學生可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開放期限內，使用「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出生年月日、通行碼」登入系統，檢視並核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首次登入之「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後4碼+出生月日4碼」，並於登入後由學生自行設定及修改。

匯出目前的資料

[下載檔案](#)

還原通行碼

若學生忘記自行設定通行碼時，請用此功能還原預設通行碼，預設通行碼為「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後4碼+出生月日4碼」。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 [查詢](#)

學生標示有疑義之待處理學生名單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姓名	班別	是否有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是否標示疑義待處理
A12		王		是	是



調查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學生識別資料

115.3.11(三)10:00-115.3.18(三)17:00止

◆對象：貴校所屬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識別資料**

此階段上傳至系統之學生識別資料，為**4.10(五)-4.15(三)**學生可至本委員會系統**查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識別資料包含**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10碼)、**出生年月日**(7碼)、**姓名**、**班別**

◆匯入檔案規格：Microsoft Excel工作表(.xlsx)

◆匯入方式：整批匯入、單筆新增

◆匯入學生識別資料後，即可於**【學生管理】匯出目前的資料**下載檔案Excel檔，**檢視**本會系統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識別資料**比對**匯入學生「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訊

◆**115.4.10(五)10:00-4.15(三)21:00**開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或疑義處理，此階段名單匯入系統**【學生管理】**供承辦教師**查詢**學生是否登入查看系統及是否點選**「疑義」**之標示訊息，供各校處理及因應



115.3.11(三)10:00-115.3.18(三)17:00止

- ◆ 對象：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有意願參加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甄選入學招生，且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登入本系統填報個人相關資料【應屆畢業生勿登入】**
- ◆ 此階段登錄至系統之非應屆畢業生識別資料，為**4.10(五)-4.15(三)**可至本委員會系統查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 系統操作手冊預定於115.3月公告
- ◆ 識別資料包含**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10碼)**、**出生年月日(7碼)**、**姓名**、**畢業年度**

115學年度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試務作業流程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招生
校數系科(組)
學程數

招生名額

68

1,044

4,122

臺灣科技大學	雲林科技大學	屏東科技大學	臺北科技大學	高雄科技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澎湖科技大學
勤益科技大學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臺中科技大學	臺北商業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嘉南藥理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健行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台南應用科大	中信科技大學	元培醫事科大	中華醫事科大	東南科技大學	德明財經科大	中華科技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	育達科技大學	修平科技大學	長庚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大	亞東科技大學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清華大學	臺灣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	中興大學
彰化師範大學	臺東大學	宜蘭大學	聯合大學	臺中教育大學	金門大學	屏東大學
東海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逢甲大學	大葉大學	義守大學	實踐大學	真理大學
長榮大學	玄奘大學	亞洲大學	開南大學	佛光大學		

招生簡章查詢系統-技優甄審

技優
甄審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簡章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本系統查詢結果僅供參考，若與簡章內容不符，概以正式簡章為準。
本系統提供有招生名額之可報名甄審招生類別查詢

1. 請先依序選擇欲查詢的競賽、展覽、證照或專技普考證書名稱→職種(類)或類科名稱→可報名之甄審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2. 進階查詢選項:依需求自行選擇(可不選)。
3. 再點選「查詢」，即可瀏覽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志願代碼、名額、甄審條件以及證照相關度等資訊。
4. 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3名、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5. 本招生所列各項競賽、證照，符合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之證明文件，限於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者始可採認。
6. 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各組獲獎學生，均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本招生。

競賽、展覽、證照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組)▼
職種(類)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
可報名之甄審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25電子▼
進階查詢	
可選填一校系科組學程數	不限制
有面試(實作)之校系科組學程	不限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學校位置	學校位置 不限制(縣市)▼
學校屬性	學校屬性 不限制(公立或私立)▼
查詢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簡章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競賽、展覽、證照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組)	有面試(實作)之校系科組學程	不限制
職種(類)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甄審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25電子	學校位置	不限制(縣市)
可選填一校系科組學程數	不限制	學校屬性	不限制(公立或私立)

符合的共有 113 筆
※僅提供「乙級技術士證」或「專技人員普考及格證書」依各職(類)別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加分比率)，其餘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之本欄為"--"，其招生類別優待加分比率悉依招生簡章第30-31頁標準辦理。

首頁 搜尋:

資料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可選填系科(組)學程數	志願代碼	系科(組)學程	名額	相關度(加分比率)	簡章
✓	101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系 招生類別 25電子 志願代碼 25-068	性別 要求 不要求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 招生名額	順序 1 60% 0% 3 4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優待加分比率	
	101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系 招生類別 25電子 志願代碼 25-068	性別 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 招生名額	順序 1 60% 0% 3 4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優待加分比率	
	102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系 招生類別 25電子 志願代碼 25-068	性別 要求 不要求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 招生名額	順序 1 60% 0% 3 4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優待加分比率	
✓	102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系 招生類別 25電子 志願代碼 25-068	性別 要求 不要求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 招生名額	順序 1 60% 0% 3 4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A.修課紀錄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C-1多元表現： C-2、C-3 B.課程學習成果： B-3 C.多元表現： C-2、C-3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勾選擬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網查詢。 2.未勾選擬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1、D-2、D-3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1.第二階段複試繳交方式：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查詢 https://info.mcvt.edu.tw/score/SkillsScreening/TransSearch.aspx 查詢金額及繳款帳號。 2.面試計分：首發動機25%、專業能力25%、表現能力25%、綜合評量25%。 錄取後編入能源電池科技專班，修讀至大三學期結束後，依選讀課程，可選擇畢業時授予化學工程系、材料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證書之一。 網址： https://reurl.cc/m9p0QY	上傳檔案數量上限
								上傳檔案數量上限
								上傳檔案數量上限
								上傳檔案數量上限
								上傳檔案數量上限
								上傳檔案數量上限
								上傳檔案數量上限
								上傳檔案數量上限
								上傳檔案數量上限
								上傳檔案數量上限

回首頁 搜尋:

QR Code: 技優甄審簡章查詢

備註

技優甄審入學各校系科(組)、學程分則(樣張)

技優甄審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招生類別	85商設	性別要求	不要求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志願代碼	85-049	招生名額	2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實作	50% 30% 20%	1 2 3 4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實作 優待加分比率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750元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A. 修課紀錄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115年6月12日(五) 10:00止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2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5年6月17日(三)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2日(一) 10:00前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C. 多元表現: C-1、C-5、C-7、C-8		3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23日(二) 12:00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1、B-2		3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5年6月24日(三) 10:00起				C. 多元表現: C-1、C-5、C-7、C-8		3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25日(四) 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1、D-2、D-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第二階段複試費繳交方式: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查詢 https://info.mcvt.edu.tw/score/SkillsScreening/TransSearch.aspx 查詢金額及繳款帳號。 2. 面試計分:學習動機30%、專業能力表現30%、課程學習成果30%、儀表態度10%。 3. 技術實作需50分鐘，歷屆考題請參考學程網頁。												
備註	1. 錄取後將編入技優領航專班-數位行銷設計實務專班，並依專班修習課程。 2. 畢業授予數位行銷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行銷設計學士學位證書。 3. 網址： https://dmd.mcvt.edu.tw 4. 面試請攜帶繪圖用具如色鉛筆或麥克筆。												

技優甄審

重要日程	辦理事項
115.3.11(三)10:00-115.3.18(三)17:00止	向高級中等學校調查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料交換名單 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 非應屆考生 登錄個人識別資料
115.4.10(五)10:00-115.4.15(三)21:00止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或疑義處理
115.4.13(一)10:00-115.4.15(三)17:00止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網路 登錄及繳寄 證明文件
115.4.29(三)10:00-115.5.6(三)17:00止	1.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須於 <u>115.5.5(二)24:00前</u> 完成繳費 2. 資格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115.5.15(五)10:00起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5.5.18(一)10:00-115.5.22(五)17:00止	網路報名(至多選擇 5個校系科組學程)
各校自訂 115.6.4(四)10:00-115.6.9(二)21:00止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各校自訂 115.6.4(四)10:00-115.6.9(二)24:00止	依各甄審學校繳費方式與規定進行繳交甄審費
115.6.12(五)-115.6.21(日) 各校自訂	各甄審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115.6.23(二)10:00前 各校自訂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甄審總成績
115.6.25(四)10:00前 各校自訂	各甄審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取生、備取生名單
115.7.1(三)10:00-115.7.3(五)17:00止	正取生、備取生 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115.7.7(二)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115.7.15(三)12:00前	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 (依各甄審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 高級中等學校

上傳應屆畢業生識別資料、

非應屆畢業考生

登錄個人識別資料

115.3.11(三)10:00 ~

115.3.18(三)17:00止

2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或疑義處理

115.4.10(五)10:00 ~

115.4.15(三)21:00止

3 具有低收、中低收入戶

身分網路登錄及繳寄

115.4.13(一)10:00 ~

115.4.15(三)17:00止

4 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交報名費

115.4.29(三)10:00 ~

115.5.06(三)17:00止

報名費繳費截止
5.5(二)24:00止5 網路報名
(選填5個校系科組學程)

115.5.18(一)10:00 ~

115.5.22(五)17:00止

7 各甄審學校

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115.6.12(五) ~

115.6.21(日)

依報名之校系科(組)
、學程所訂截止日

9 分發放榜

115.7.7(二)

10:00

6 網路上傳(或勾選)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115.6.04(四)10:00 ~

115.6.09(二)21:00止

依報名之校系科(組)
、學程所訂時間

8 網路登記

就讀志願序

115.7.1(三)10:00 ~

115.7.3(五)17:00止

10 向錄取學校
報到或聲明
放棄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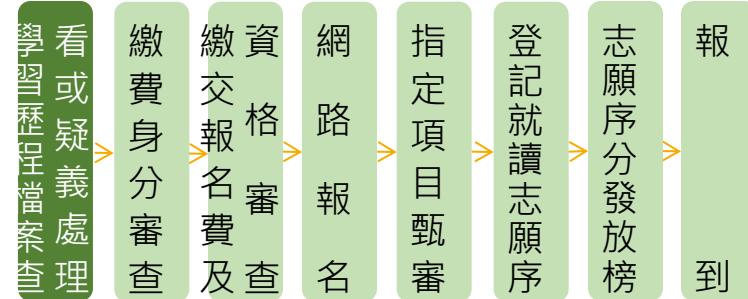
115.7.15(三)

12:00前



學習歷程檔案查看或疑義處理

【115.4.10(五)10:00-4.15(三)21:00止】



- ◆ 對象：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
- ✓ 檢視並核對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資料
- ✓ 考生為**應屆畢業生**，可檢視**第一~四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及疑義處理
- ✓ 考生為**110學年度(含)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可檢視**第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須先於**115.3.11(三)10:00-115.3.18(三)17:00止**登入本委員會「非應屆考生個人識別資料登錄系統」填報相關個資

- ◆ 如有疑義者，須於**115年4月16日(四)中午12:00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
- ◆ 就讀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3日內查明，並依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主管權責單位辦理更正
- ◆ 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理複查及申訴

繳費身分審查

【115.4.13(一)10:00-115.4.15(三)17:00止】

考生若不具「115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不須辦理「繳費身分」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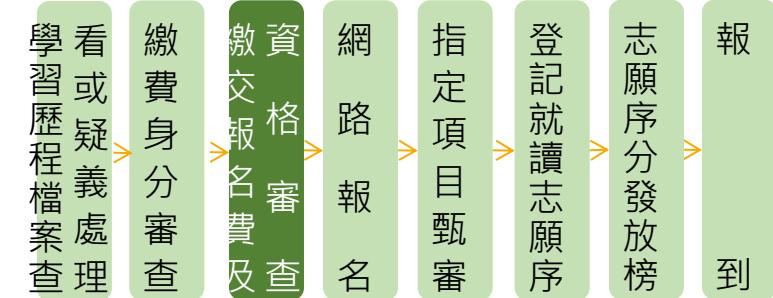


- ◆首次進入系統須自行設定通行碼
- ◆115.4.15(三)17:00前登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料
- ◆115.4.15(三)前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
-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於115.4.22(三)10:00起公告
- ◆本項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身分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115.4.29(三)10:00-115.5.6(三)17:00止】

- ◆首次進入系統須**自行設定**通行碼
- ◆**115.5.5(二)24:00前**繳交報名費(200元)，依系統產生帳號至金融機構繳交，**不可合併繳費**！
※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中低收入戶生考生報名費減免60%(80元)
- ◆**115.5.6(三)17:00前**登錄資格審查資料
- ◆**115.5.6(三)前**繳寄**紙本**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
- ◆優待加分比率依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處理
- ◆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依簡章規定辦理(均正面表列)
-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召開技術會議審查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資格：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且獲得下列**競賽或證照**之一者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1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科技展覽	9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2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10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決賽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1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i>(在優勝名次以內且持有獲獎證明者)</i>	1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製作及創意競賽 決賽 註：專題組及創意組獲獎學生可就「 獲獎群別 」或「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 」擇一資格報名本招生
5	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13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個人賽決賽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1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賽決賽
7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 培訓與競賽	15	其他參加 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須通過本會審查)
8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 賽		

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取得前3名、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技優甄審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比率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60%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勞動部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第1名(金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1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i>(在優勝名次以內且持有獲獎證明者)</i>	教育部	第16-3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第31-5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第51-76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0%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在分配參加甄審名額以內之名次且持有獲獎證明者，得參加甄審入學
【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技優甄審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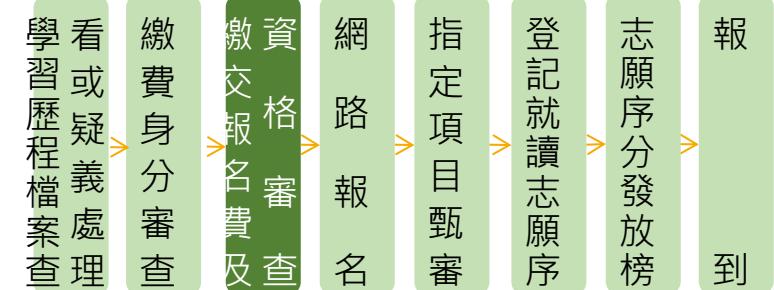
技優甄審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請詳閱簡章第31頁正面表列之競賽項目及優待加分標準)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依相關程度)	高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8% 低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考選部	普通考試證書 (依相關程度)	高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8%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1.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 <u>業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u> ， <u>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u> ，否則不在技優甄審入學採計範圍內。【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2. 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展)或證照者，限選1項優待加分。 3. 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3名、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 不予參加本招生 。 4.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佳作獎項採計自110年起獲獎考生始具報名資格。 5. 本招生所列各項競賽、證照，符合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之證明文件，限於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者始可採認。 6. 本學年度本招生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獲獎或證照截止日為 115年5月6日(三) 。		



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115.4.29(三)10:00-115.5.6(三)17:00止】



- ◆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本階段資格審查作業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始能於「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 若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須於**115年5月6日(三)17: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資格審查結果(含優待加分比率)公告

115.5.15(五)10:00起

網路報名

【115.5.18(一)10:00-115.5.22(五)17:00止】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完成以下「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等步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 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
- ◆ 各甄審學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數 (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一)
- ◆ 考生至多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有採計技藝技能競賽、技術士職(種)類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之招生類別內所有系科組學程皆可報名
- ◆ 舉例：
甲生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冷凍空調」職類第1名，此競賽職類於「10機械」、「20電機」、「21冷凍」、「25電子」、「55工程」及「56管理」等招生類別皆有採計，因此這幾類招生的校系科(組)、學程，甲生皆能報名





網路報名

【115.5.18(一)10:00-115.5.22(五)17:00止】

- ◆乙級技術士證之優待加分比率，依各職（種）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請考生審慎選報校系科（組）、學程
- ◆各職類之招生類別相關度，請參閱招生簡章第3至25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或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系統**

範例：

辰生領有「01100鑄造」乙級技術士證，此證照採計之招生類別
在「**10機械**」採認為高度相關；在「**15汽車**」採認為中度相關；
在「**55工程**」、「**80工設**」採認為低度相關。

若辰生選擇A校系科(組)、學程於招生類別「**10機械**」招生，其優待加分比率為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若辰生選擇B校系科(組)、學程於招生類別「**15汽車**」招生，其優待加分比率為增加甄審實得總分**8%**；
若辰生選擇C校系科(組)、學程於招生類別「**55工程**」或「**80工設**」招生，其優待加分比率為增加甄審
實得總分**4%**。

技優甄審入學二階甄試考生勾選EP項目與上傳PDF之規範

技優甄審

考生身份別	具有EP資料之考生		其餘考生	
	選擇使用EP資料	選擇不使用EP資料		
A.修課紀錄	EP修課紀錄檔案 (學校上傳) 應屆畢業生第6學期成績證明 PDF檔由 <u>考生自行上傳</u>		考生上傳1個PDF檔(4 MB)	
B.課程學習成果 (項目序號：B1-B4)	EP項目檔案 (3+3件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1個PDF檔 (容量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1個PDF檔 (容量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件數上限)	
C.多元表現 (項目序號：C1-C8)	EP項目檔案 (10件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1個PDF檔 (容量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1個PDF檔 (容量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件數上限)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上傳1個PDF檔 (4 MB)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D-2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上傳1個PDF檔 (4 MB)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上傳1個PDF檔 (4 MB)			

- ◆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 MB**，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前4學期

考生於**查看系統**查看 學習歷程檔案

- 1~4學期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若有疑義**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查看系統開放時間：**115.4.10 10:00~115.4.15 21:00**

經考生於**115年4月16日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就讀學校**循程序於3日內查明後向**EP中央資料庫**申請更正

第5學期

考生於**EP正式版**查看 學習歷程檔案

- 1~5學期 修課紀錄、
- 1~6學期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若有疑義**向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正式版系統開放時間：**115.6.4 10:00~各校所訂截止日21:00**

- 1.考生於上傳期間，如發現**第5學期修課紀錄**、**第5~6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仍應於申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繳交截止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 2.**就讀學校**認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正式函文予**聯合會**及**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並副本所屬教育主管機關

第6學期

考生於**EP正式版** 自行上傳 **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

正式版系統開放時間：**115.6.4 10:00~各校所訂截止日21:00**

第6學期修課紀錄 (PDF檔) 由**考生**於正式版系統**自行上傳**至本委員會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完成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之考生，須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作業時間：

115.6.4(四)10:00起至各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日24:00前

◆依各甄審學校所訂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報名系統不再提供繳費單

※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指定項目甄審費

※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中低收入戶考生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60%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繳費方式【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一】

※繳費方式明訂於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繳費方式於各校招生網站公告或由各校通知

※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繳費方式查詢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資格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115.6.4(四)10:00起，每日8:00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

1. 各校系科(組)、學程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請參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2. **上傳系統於每日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各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

1.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考生選擇，提供不同上傳模式，請考生審慎考慮

2.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PDF檔案方式繳交

考生應自行妥善保存各項備審資料檔案，本委員會不另提供資料索取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 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在確認送出前，上傳檔案如須更改時，可重傳修改，但須再次檢視後確認送出
- ◆ 本委員會逕於各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繳交截止時間後，將完成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考生之已上傳(含已確認及未確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轉送各甄審學校
前述未上傳任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若僅有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成績證明、修課紀錄，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就讀學校上傳者，均一律視同「考生未曾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本委員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至各甄審學校
- ◆ 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甄審簡章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A.修課紀錄**」上傳說明 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4MB為限

◆應屆畢業生

第1至5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則由考生自行上傳至本委員會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內容須包含：第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不含補考成績）、第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且**須蓋有教務處戳章（或浮水印）**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提供之修課紀錄，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不計入重修、補修及抵免後之成績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

第1至6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或其他同等學力生

由考生自行上傳，須包含**完整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浮水印）**

技優
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分類 項目	招策會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資料項目		對應 EP 學習歷程資料 欄位名稱
	技高生、綜高生(專門學程)	普高生、綜高生(學術學程)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B-1 書面報告 B-2 實作作品 B-3 自然科學領域 探究與實作成果，或 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B-4 社會領域 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 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 課程學習成果

◆ 聯合會備審資料上傳(含勾選)系統，由考生就 EP 「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項目
自主評估勾選，系統僅就所勾選EP檔案容量上限(MB)及上傳(勾選)件數上限作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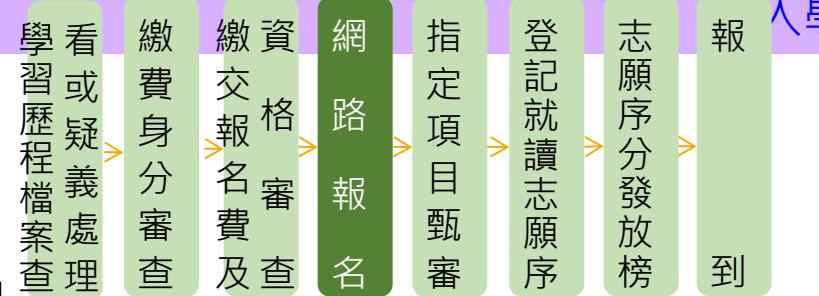


技優甄審

分類 項目	招策會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資料項目		對應 EP 學習歷程資料 欄位名稱
技高生、綜高生(專門學程)	普高生、綜高生(學術學程)		
(C) 多元表現	C-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 (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C-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C-2 社團活動經驗	C-2 社團活動經驗	◆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C-3 擔任幹部經驗	C-3 擔任幹部經驗	◆ 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C-4 服務學習經驗	C-4 服務學習經驗	◆ 服務學習紀錄
	C-5 競賽表現	C-5 競賽表現	◆ 競賽參與紀錄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如職場學習成果)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 職場學習紀錄
	C-7 檢定證照	C-7 檢定證照	◆ 檢定證照紀錄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 作品成果紀錄 ◆ 大學及技專校院先修課程紀錄

- ◆ 聯合會備審資料上傳(含勾選)系統，由考生就EP「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項目
自主評估勾選，系統僅就所勾選EP檔案容量上限(MB)及上傳(勾選)件數上限作控管。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上傳說明

➤ **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多元表現」欄位 **勾選** 欲上傳之檔案

➤ **未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上傳於「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多元表現」三個欄位，考生須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至對應的欄位，各欄位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容量以**4MB乘以「上傳檔案件數上限」**為限





範例說明：

項 目		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之考生勾選件數上限	未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庫之考生檔案容量上限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3件	12MB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8MB
C.多元表現		6件	24MB

◆ 某校系科(組)、學程要求「B.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分類為：技高生、綜高生(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件數上限為3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件數上限為2件

「C.多元表現」，件數上限為6件

普高生、綜高生(學術學程)

件數上限為5件

➤ **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於學習歷程資料庫對應項目下

至多分別勾選3件、2件或6件檔案

➤ **未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自行於「B.課程學習成果」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欄位僅能上傳1個檔案容量最大至12MB之PDF檔案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欄位僅能上傳1個檔案容量最大至8MB之PDF檔案

「C.多元表現」欄位僅能上傳1個檔案容量至24MB之PDF檔案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D.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上傳說明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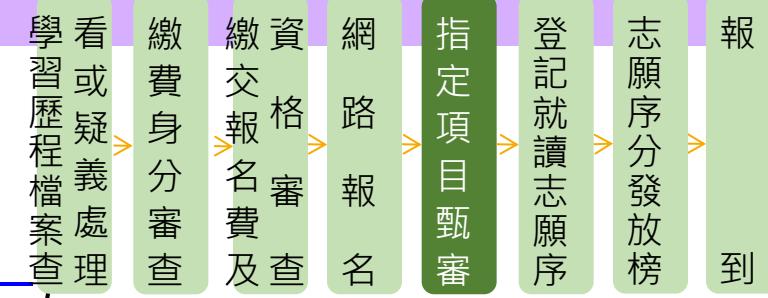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皆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

- 每一項目僅能上傳 1 個PDF檔案
- 不得上傳影音檔
- 檔案容量以4MB為限
- 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指定項目甄審

【115.6.12(五)-115.6.21(日) (各校自訂)】

- ◆ 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方式進行(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一)
甄審總成績計算：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times (1 + \text{優待加分比率})$

甄審總成績公告

【115.6.23(二)10:00前(各校自訂)】

- ◆ 各校**不另寄**總成績通知單，**考生務必由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甄審結果公告

【115.6.25(四)10:00前 (各校自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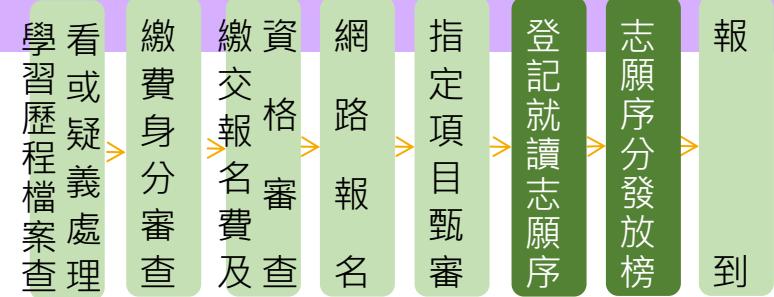
- ◆ **甄審結果由各校公告**，考生亦可由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 ◆ 各校系科(組)學程得列正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此時尚未取得入學資格**)
- ◆ 如因甄審總成績相同，致使正取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依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 ◆ 甄審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 **考生皆須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才取得入學資格**



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分發結果公告

【115.7.1(三)10:00起-115.7.3(五)17:00止】

對象：技優甄審各校正取生及備取生



1. 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者，均須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2.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3.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4.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系統產生「就讀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並妥善保存。登記志願作業結束後(系統關閉)，不再接受補發申請
5. 本委員會依考生登記之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6. **115.7.7(二)10:00起**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及高中學校查詢分發結果



報到

【115.7.7(二)10:00起-115.7.15(三)12:00止】

- 各錄取學校於各網站公告報到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獲分發之錄取生須自行至錄取學校網站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者，概由分發錄取生自行負責
- 獲分發之錄取生應依分發之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為電話方式），攜帶「學歷（力）證件」、「身分證」、「獲獎證明」（「競賽獎狀」、「技術士證」、「普考證書」）等正本資料辦理報到，上述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後，不再辦理遞補分發作業，即結束本入學管道招生，亦不會通知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未獲錄取之甄審結果錄取生
-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報到。

獲分發之錄取生若於本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辦理報到，請分發錄取生特別注意



技優甄審

技優甄審系統練習版

系統名稱	系統【練習版】起訖時間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115.3.26(四)10:00- <u>4.10(五)</u> 17:00止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115.3.26(四)10:00- <u>4.21(二)</u> 17:00止
報名系統 【選填校系科（組）、學程】	115.4.23(四)10:00- <u>5.11(一)</u> 17:00止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115.4.23(四)10:00- <u>5.27(三)</u> 21:00止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115.6.10(三)10:00- <u>6.24(三)</u> 17:00止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升學首選科技校院



優質學習務實致用

